

西平县城管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减免供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信城市道路施工挖掘修复费等费用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相关行业部门：

按照省级营商环境提出“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决定减免我县部分建设项目费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部门做好落实：

市政设施施工申请报备后，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城市管理局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可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经城市管理局验收合格后，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特此通知

